（上接18版）

（一）概述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提高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化集中化水平，拟委托公司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国贸）根据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交易指令进行操作，铝业国贸负责汇报成交情况，依据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交易方案提供行业形势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建议，以及对期货账户进行风险提醒。

（二）公司预计该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经审计）（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委托服务	铝业国贸公司不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0	0	0

（三）2025年度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氟化铝、石油焦、煅后焦、阳极碳块、沥青、阳极生块	651,487.26	717,893.80	64.19%	9.25%	2025年12月12日《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42,634.35	179,646.02	21.94%	20.6%	2025年12月12日《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10-01-18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50014781X

④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2层

⑤法定代表人：徐占亮

⑥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⑦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资产总额415596.17万元，总负债260260.04万元，所有者权益155336.13万元，营业收入5403644.16万元，利润总额31812.62万元，净利润31812.62万元。

⑨铝业国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持股25%，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五）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铝业国贸公司30%股份。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的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履约能力

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目标、生产计划和市场形势，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向铝业国贸公司下达交易指令。铝业国贸公司负责提供行业形势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建议，根据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交易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汇报成交情况以及依据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交易方案对相关账户进行风险提醒。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业国贸公司不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套期保值业务委托合作协议》尚未签订。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委托铝业国贸下单操作，能够提高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专业化集中化水平，能够通过统一的金融衍生业务信息系统实时监控风险指标，确保预警与止损机制自动提示，全程留痕。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是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电解铝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属于完全市场化产品，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对其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为规避或降低电解铝、氧化铝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发的经营风险，确保2026年度经营目标顺利达成，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依据《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铝业期货业务管理规定》，作为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实物交割、风险管理、信息保密、档案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利用自有周转流动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建立专用期货业务保证金银行账户，用于出、入金管理。

我们认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严密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6.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7.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为更好的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冬

电话：0471-6616050

传真：0475-6196933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快推进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拟与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开发建设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合资协议》。按照90%：10%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新能源项目公司，建设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

2.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股东方名称：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005号城投大厦10楼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光辉

5.注册资本：73759.66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7. 控股股东情况：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75.3253%，阿拉善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4.6747%。

8.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新设单位名称：额济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简称额济纳新能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4.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比例：电投能源持股90%，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履行资本金实缴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货币形式为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汇交易（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7.项目情况：2026年1月取得项目建设指标。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规划风电容量10万千瓦，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1座，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项目建成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阿拉善地区的能源合理布局，对后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电投能源持股90%，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履行资本金实缴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货币形式为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方电投能源委派和更换；合资公司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根据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实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工作。项目建成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阿拉善地区的能源合理布局，对后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分别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2）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对第3.00项、第4.00项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6.00项提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第2.00项、第3.00项、第4.00项、第6.00项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本次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5.联系人：周志强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周四）（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周四）（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尤安设计		股票代码	3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骏		秦报藻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	
传真	021-65014612		021-65014612	
电话	021-35324001（总机转）		021-35324001（总机转）	
电子信箱	uachina@uachina.com.cn		uachina@uachin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

根据建筑类型划分，公司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及咨询、功能混合型社区设计及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创意创新能力和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在既往优势项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术储备。在城市更新、超高层、大型复杂综合体、功能混合型社区、保障住房、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和历史风貌复原等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高端设计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能力和扎实的技术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完成了包括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地标性建筑、核心商业区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租赁住房、高铁站前区域综合开发以及中高端酒店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的建筑设计工作，在建筑设计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包括保利集团、中国金茂、临港集团、华润置地、中冶集团、中海地产、中粮集团等在内的众多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处于国内建筑设计企业第一梯队。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庞大、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末，全国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25,258个。尽管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所呈现出的由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民营优秀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分布于中低端领域的总体竞争格局并未改变，但正逐步向集中化、综合化、专精化、融合化转变。全国范围内不到2000家甲级设计院承接65%以上高端项目，而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拥有超过65%的综合甲级资质，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占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近40%；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依托其全产业链资质、资金与资源优势，着力布局EPC+全过程咨询+运营业务领域，大力拓展海外与双碳市场，充分发挥其综合化竞争能力；而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则聚焦区域深耕或专项赛道，发挥其专精化特色，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的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面临着大量出清或转型的困境，也为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开展并购合作提供了契机；与此同时，一些以AI设计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资源拥有者、EPC一体化的施工企业正在加速向建筑设计行业渗透，一边重构行业边界，一边利用市场调整时机攫取相应行业资源。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总体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传统的规模化红利消失，建筑设计行业正呈现出结构化转型的总体发展趋势。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的影响，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滑的传导下，传统的住宅、商业、市政等设计业务需求急剧萎缩，项目规模、数量与费率均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另一方面，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智慧建造、医疗、教育、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基建工程、乡村振兴等新兴赛道则成为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在宏观经济与政策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正在经历由增量扩张向提质增效的结构化转型。报告期内，尽管下游市场的深度调整给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带来经营压力，但在诸多新增长引擎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总体稳定发展的趋势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以质量、运营、流动性、去化率为核心要素的新商业模式逐步形成，建筑设计行业的“量质转换”不断加速：（1）去地产化和城市更新。为应对下游行业的调整和人口红利效应的总体衰减趋势，建筑设计企业逐步转型专业化设计领域，非地产板块设计业务的设计的新生力量；同时，随着“三大工程”的全面推进，城市存量建筑和历史街区的活化、城中村改造、城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城市核心地块旧街区的更新与再开发项目等成为行业的新增长极，设计企业日益聚焦于在城市更新领域研发、设计和运营能力的提升。（2）新领域和新导向。双碳目标下催生的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等成为设计刚需，也转化出绿色专项设计的新市场；“两新一重”、平急两用设施、县域公共服务、地下管网投资等民生基建工程的开展，也为建筑设计提供了新导向。（3）团队的精品化、一体化、差异化。以往高周转时期以量竞胜的模式不复存在，高质量发展要求下建筑设计团队呈现出创作精品化和产品线差异化的趋势，一体化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优势设计企业的业务宽度将再度拓展，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划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打造，成为主流的优秀建筑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的重点，业内优秀的设计企业正逐步聚焦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碳管理）领域，全面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4）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已从设计相对标准化、模块化的施工图等后期领域，全面向方案设计等前期创意领域延伸，BIM正向设计、参数化设计、数字孪生、AI生成设计等广泛普及，全过程数字化交付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标配。随着模型训练和学习的不断深化，模型迭代持续加速，创意和灵感日益丰富，方案设计师们将进一步充分享受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技术突破所带来的创新红利；同时，行业也因数字化转型不断降低工作成本，拓展服务边界，提升让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行业发展变化，一方面持续培育一体化能力，充分利用总部建设项目推行核心建筑师模式，着力打造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例，使德邻公寓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建筑师负责制模式下审批通过的优秀历史建筑改造项目，入选《城市更新·上海样本》和上海市城市更新优质项目，并荣获第十三届国际建筑设计金创奖第一名、上海市建筑学会第十一届建筑创作奖城市更新优秀奖，同时获授“北外滩建筑设计师会客厅”、“互联网优质内容共创空间”、“北外滩艺术空间联盟成员单位”。另一方面持续深耕专业化路径，围绕好房子、城市更新、大型公建、TOD、乡村振兴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多元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并摘取优秀奖；在大型公建领域坚持核心建筑师为主导的设计总控模式，持续交付了杭州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上海宝山区气象局办公业务楼、上海凤溪社区“城中村”改造、绍兴苏宁希尔顿酒店、广州广物鱼珠商务中心等一系列具有长期价值的建筑作品；面对地铁车辆段上盖社区开发的复杂挑战，系统性地总结出涵盖立体交通、公共空间、复合商业与全龄生活的四大设计系统，探索TOD模式下的深层价值，重塑“轨道上的生活方式”，并创作出以中国电建的重庆之丘为代表的优秀作品；以系统性专业设计赋能乡村建设，规划作品在广东省“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中获奖，并创作出以湖州蓝城的云栖桃源、江门开平荣桂坊村落改造为代表的优秀作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60,317,288.14	2,995,062,787.58	-4.50%	3,235,370,2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684,283.63	2,852,250,158.81	-3.00%	3,081,236,778.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9,690,240.14	213,981,581.25	-20.70%	379,446,5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65,875.18	-220,287,537.00	61.16%	7,868,4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86,059.67	-231,203,155.71	55.02%	-16,064,9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7,073.48	44,105,566.26	124.32%	115,105,90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7.43%	4.39%	0.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743,696.72	37,037,808.17	36,523,569.96	48,385,1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86.33	-11,474,811.94	-6,079,694.46	-67,723,0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371.50	-18,675,298.09	-6,895,684.80	-76,997,7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261.27	39,087,356.31	46,789,367.99	7,505,08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56,909,952.00	0.00	不适用	0.00			
施泽淞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余志峰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叶阳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88%	6,701,241.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允哲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3.00	3,634,503.00	不适用	0.0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张晟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3,634,502.00	不适用	0.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8%	1,176,7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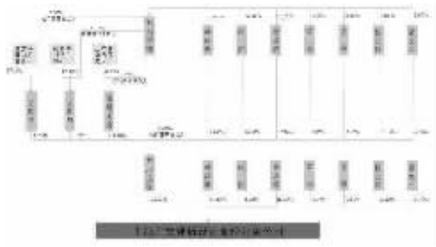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事项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七人于2025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注销分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分公司，拟注销的分公司包括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该等五家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分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均因总部搬迁而发生变更；同时，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增加投资者专线电话。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董事会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事项

经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数由6名调整为4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席位数保持不变，仍为3名。张燎、王弟海和罗忠洲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泽淞、陈磊和杨立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6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汪蕾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施泽淞为董事长；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陈磊